

屯門區議會會議

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

引言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中，就檢討《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若干條文進行了公眾諮詢。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有關諮詢工作的結果，並簡介當局的初步建議。

背景

2. 二零零零年，我們修訂了《版權條例》，增訂有關最終使用者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侵權複製品)供業務使用的刑責。因應社會人士廣泛關注到有關刑責對資訊傳播和教育的影響，我們暫停了實施《版權條例》中有關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條文，但該等條文仍適用於四類版權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二零零三年，我們向立法會提交《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其中一項目的是把上述暫停實施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某些版權作品(例如印刷作品)的擁有人強烈反對該建議，另一方面，部分版權作品使用者(例如教育界的使用者)繼續關注到上述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可能對資訊傳播和教育工作帶來嚴重影響。為了讓各有關方面有充足時間深入考慮有關事宜，當局把暫停實施的安排的有效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底。

3. 鑑於有關版權的事宜對社會各個界別有深遠影響，我們決定廣泛諮詢公眾，然後才制訂新建議。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我們發出諮詢文件，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該諮詢文件

涵蓋的課題包括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的範圍、版權豁免制度、租賃權及平行進口等。

諮詢結果

4. 我們接獲約 430 份意見書，其中超過 120 份來自各界團體，約 300 份來自個別人士。共有三個區議會邀請我們在區議會／委員會的會議上簡介諮詢文件。我們又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初舉辦公開論壇，聽取公眾意見。公開論壇約有 200 人出席。就各項議題收集到的意見表列於附件 A。

A

5. 整體來說，在不少議題上(例如刑責的適用範圍、平行進口及租賃權)，版權作品的使用者與版權擁有人所提出的意見均是南轅北轍的。版權擁有人強調進一步加強版權保護制度的重要性，以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而版權作品使用者卻認為，當局須顧及他們在特定情況下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並讓他們有多元化的版權作品可供選用。

建議

6. 我們在過去數月仔細考慮收集所得的不同意見，並與相關代表團體再進行討論後，制訂了一套初步建議方案。我們認為，建議方案能夠在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使用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下文載述有關的考慮因素及初步建議的詳情。有關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B。

B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刑責

7. 在《版權條例》中，「業務」一詞的涵義並非僅限於商業活動，還包括如教育、慈善或政府活動等非牟利的業務活動。

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適用範圍

8. 在公眾諮詢工作中，版權作品使用者依然對任何擴大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範圍深表關注。他們擔心若擴大刑責範圍至其他類別的作品(特別是印刷作品)，會對資訊自由流通及課堂教學帶來嚴重影響。版權作品擁有人則繼續要求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使其涵蓋印刷版權作品，原因是該等作品可輕易被複製和廣為分發，而這種複製和分發作為在業務活動中頗為普遍。在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我們建議維持現時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適用範圍，即只涵蓋四類版權作品(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並將有關條文在二零零六年七月暫停實施安排失效前納入《版權條例》內。

就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增訂刑責

9. 為回應印刷作品版權擁有人的部分關注，我們建議增訂刑事罪行，以打擊在業務過程中及為業務的目的，複製在四類特定印刷作品(即報章、雜誌、期刊或書籍)發表的版權作品，以期分發給員工或活動參加者，或向員工或參加者分發上述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嚴重侵權行為。建議的罪行應包括以實物方式或籍數碼方式提供侵權複製品的作為。

10. 由於書籍與其他三項印刷作品的性質不同，所涉及的侵權模式亦各異，我們建議應採用不同方式制訂有關這兩大類作品的擬議刑事罪行條文 -

- (a) 就報章、雜誌或期刊(學術期刊除外)內的版權作品，任何人如定期或經常作出上文第 9 段所述的侵權作為，以致版權擁有人蒙受財政損失，便須承擔刑事罰則。我們有意在法例中以數字訂明界綫，不超逾該界綫的侵權作為不會構成刑責(「安全港」)。一個可採用的方式去訂定這界綫是，分發的複製品數目必須超逾某水平，有關的罪行才會適用；以及

- (b) 就書本(包括學術期刊)內的版權作品，任何人如有規模地作出上文第 9 段所述的侵權作為，以致版權擁有人蒙受財政損失，便須承擔刑事罰則。同樣，我們有意在法例中以數字訂明界綫，就刑責提供「安全港」。可採用的方式去訂定這界綫包括：複製以供分發的部分佔全書頁數的百分比；相等於被複製的書籍的零售價值(假設每一份侵權複製品會令有關書籍的銷量減少一本)；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目；或上述各項的組合。

11. 我們進一步建議，被控觸犯擬議新訂的刑事罪行的人士，可在下列情況引用法定免責辯護 –

- (a) 他已採取適當及合理的步驟，向版權擁有人申請特許，但卻未能獲得版權擁有人的回應或未能及時獲得回應；
- (b) 有關的版權作品已經絕版或在市面上並無出售，但版權擁有人拒絕按合理商業條款給予特許；或
- (c) 他不知道和沒有理由相信所複製或分發的複製品為侵權複製品。

12. 我們注意到，教師可能有需要複製書籍、報章、雜誌或期刊內的版權作品和分發該等複製品作教學用途，特別用作通識教育和校本教學。建議的刑事罪行可能會令教師因恐怕承擔刑事罰則而不願意採用這類材料，結果影響課堂教學。因此我們建議，為方便教學工作，非牟利教育機構及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應獲得豁免，不受建議的刑事條文規限。我們認為不宜豁免不獲政府資助的牟利教育機構，因為這些機構直接或間接從侵權行為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

13. 出版業的版權擁有人普遍贊成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只應針對嚴重的侵權活動。我們需要就詳細訂明擬議罪行中的數字界綫，與這些版權擁有人磋商。

14. 本地報業普遍贊成爲非牟利教育機構及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提供豁免的建議，使這些機構免受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所規限。然而，出版業的其他版權擁有人則只接受有限期地(例如爲期三年)實施豁免，條件是豁免條文不適用於涉及教科書及在市場上出售主要作教學用途的材料的侵權作爲。他們認爲，非牟利教育機構如就這些作品「有規模地」作出侵權作爲，實際上可能會摧毀有關的潛在市場，因此涉及這些作品的複製／分發侵權作爲應引致刑事罰則。不過，我們認爲，有限度的豁免未能釋除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顧慮，即就業務最終使用者的複製／分發作爲訂定刑責，或會影響課堂教學。

15. 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作爲罪行，有助加強對書籍、報章、雜誌及期刊內的版權作品的版權保護，並促進相關出版行業的發展。業務經營者遵守有關規定的成本，會視乎複製／分發的目的和程度，以及所涉版權作品的種類而定。根據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涵蓋 12 份香港報章)公布的特許計劃，中小型企業遵守有關規定的成本應不會很高，因爲他們的規模不大，而有關文章亦可能只作有限的傳閱(註 1)。在現行機制下，版權作品使用者可以把特許計劃轉介版權審裁處，該處有權裁定有關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合理。這機制應可保障使用者免遭版權擁有人施加不合理的特許費用或條件。

爲僱員及某些專業人士提供最終使用者刑責的免責辯護

16. 根據現行《版權條例》，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應僱主要求使用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可能須負上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公眾關注到，在某些情況下，這項刑事罰則或

¹ 任何不足 50 名僱員的機構，如每月從香港複印授權協會的 12 份成員報章複製不超過 100 篇文章，而報章影印本的讀者不超過 5 人，則授權協會每年會向該機構收取定額特許費用 500 元。

會對僱員過於嚴苛，僱員會因為害怕失去工作而處於「弱」勢，難以與僱主商討拒絕使用有關的侵權複製品。他們認為應為僱員提供特定的免責辯護。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大多支持增訂僱員免責辯護條款，當中有意見指出，僱員可否引用免責辯護，應取決於該僱員有否參與決定於業務中使用侵權複製品。

17. 我們建議應為僱員提供特定的免責辯護，條件是有關僱員必須無權影響或決定取得或移除業務中所用的侵權複製品。此外，一些專業人士指出，他們會收到客戶交來的侵權複製品，以便他們就有關複製品提供法律意見或進行調查(例如研究可否向有關的侵權者提出民事訴訟)；又或者他們會在客戶的處所提供服務，而有關處所配備了侵權複製品(例如客戶的電腦裝置了電腦程式侵權複製品，而核數師使用該等電腦進行實地稽核)。因此，我們建議在以下情況，就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增訂免責辯護條款：假如某人管有供業務使用的侵權複製品，而該複製品是由其客戶提供的，以便該人就有關複製品提供法律意見或調查服務；以及假如當某人管有侵權複製品以供業務使用的作為是發生在其客戶的處所，而有關的侵權複製品是由該客戶提供的。至於上文第 9 段建議的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侵犯版權印刷作品的刑事罪行，我們建議應為無權影響或決定複製或分發有關侵權複製品的僱員，提供類似的免責辯護。

董事／合夥人的刑責

18. 為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我們建議，若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作為引致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除非有證據證明該(等)董事／合夥人沒有授權任何人作出有關侵權作為，否則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該合夥機構的合夥人在同一案件中須負同等責任。建議的董事刑責罪行是按《廣播條例》(第 562 章)在二零零四年所增訂的類似條文為藍本，該條文針對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業務用途。我們預料，引入這項擬議罪行後，業務經營者會實行軟件資產管理和採取更妥善的公司管治方式，這或會涉及一些額外成本。

在最終使用者刑責個案中電腦程式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舉證問題

19. 執法當局(即香港海關)現時主要倚賴環境證據，例如在業務最終使用者處所內發現盜版光碟，以證明供使用的電腦內找到的電腦程式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然而，在許多個案中，海關未必能夠搜獲這類證據，或搜獲的證據並不足夠，以致最後須停止有關的調查和檢控行動。在公眾諮詢中，軟件及電腦遊戲行業要求當局立法規定業務經營者必須把獲得特許的電腦程式的特許記錄備存一段時間，以便證明某電腦程式是否屬侵權複製品。然而，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書，大多反對為利便證明某電腦程式是否侵權複製品而修訂法例(包括備存記錄的規定)。他們認為，軟件業應在其電腦程式加入科技措施，以防止和證明其電腦程式是否在未獲特許的情況下供使用。我們考慮接獲的意見後，建議就這事宜先汲取更多執法經驗，然後才決定應否採用立法途徑及應採用什麼立法方案。

版權豁免制度

一般非盡列的公平處理

20. 由於美國的「公平使用」(註2)形式較為靈活，在公眾諮詢期間，教育界和非政府組織普遍支持仿效美國這種形式制訂非盡列的豁免版權限制制度。然而，版權擁有人支持《版權條例》現行的盡列形式，因為它把各項有關版權限制的允許作為清楚列出，明確度較高。商界的使用者對這課題則意見不一。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我們認為給予版權作品使用者和擁有人清晰的指引是

² 按照美國非盡列的「公平使用」形式，任何可構成公平使用的受版權限制作為，將不會視作侵犯版權的作為。然而，法例沒有詳盡列出那類使用版權作品的目的和情況可構成公平使用。豁免條文是否適用於某個案，取決於該個案的具體事實，以及法庭考慮下列因素(以及其他事項)後的決定 -

- (a) 使用的目的及性質，包括是否為商業目的或非牟利的教育目的而使用該版權作品；
- (b) 版權作品的性質；
- (c) 就版權作品的整項而言，使用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程度；以及
- (d) 有關使用對該版權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重要的，以便他們能判辨為哪些目的及在哪些情況下進行的作為是否構成侵權作為。因此，我們建議不引進根據美國形式的一般性非盡列公平使用制度。反之，我們建議保留現時《版權條例》所定關於版權允許作為的各項條文，並按下文第 26 至 28 段及第 30 段所載加以修訂。

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21. 除保留現行有關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版權允許作為的條文外，我們建議為這些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採納非盡列形式的公平處理概念。有了這項安排，在現行版權允許作為條文範圍外的作為，只要能構成公平處理，仍可獲豁免版權限制。我們認為這安排合理，因為要立法盡列允許的作為，且確保列出的項目能應付教育及公共行政方面日新月異的需要並不可行。舉例說，目前使用版權作品的教育用途不單涵蓋傳統課堂教學，還有透過課堂外活動、小組討論和學生作專題簡介等進行的互動及專題教學。版權作品的教育用途會繼續隨着教學法的轉變和發展而演變。同樣，公共行政亦日趨複雜。現行《版權條例》下的允許作為，不足以應付為有效處理緊急公共事務而需要公平使用版權作品的情況。

22. 因此，我們建議增訂 –

- (a) 任何人或其代表在教授或修讀教育機構(載列於《版權條例》附表)所開辦課程的過程中，以及為教授或修讀這些課程的目的，公平處理某作品，將不視作侵犯版權；以及
- (b) 任何公共機構(界定為任何政府部門、行政會議、立法會及區議會)或司法機構在有效處理緊急事務的過程中，以及為有效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公平處理某作品，將不視作侵犯版權。

23. 此外，我們建議訂明，在考慮某些作為是否構成公平處理時，法庭應考慮下列因素(以現行《版權條例》有關為研究和私人

研習目的而公平處理某作品的條文以及美國法例有關公平使用的條文作藍本) –

- (a) 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是否為商業目的或非牟利的目的而處理該作品；
- (b) 作品的性質；
- (c) 就作品的整項而言，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程度；以及
- (d) 有關處理作為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24. 有關上文第 23 段(c)項因素，版權擁有人普遍不贊成引進量化測試。另一方面，大多數版權作品使用者卻支持引入類似測試或發出非法定指引。我們認為，由於允許作為的目的和性質各有不同，因此不適宜引入量化測試。

25. 電影、音樂及出版業的版權擁有人關注到，學生可以利用建議中為教學目的而訂定的非盡列形式公平處理條文，以合理化他們在點對點網絡上分享版權作品，以及在學校內聯網建立電子圖書館。版權擁有人指出，建議條文不應適用於數碼版權作品，除非有關教育機構已採用有效的科技措施及運用權利管理資料，以管制取用、進一步分發及複製有關作品。我們對有關的要求持很大的保留，因為版權擁有人引述的作為，應不會構成公平處理的情況。此外，版權擁有人要求採用的科技措施非常複雜，市場上不易獲得，而且費用高昂。若我們在公平使用條文上加入版權擁有人的要求，會令該條文不適用於中小學公平使用數碼作品的情況，因為中小學難以擁有所需的資源和技術支援，以採用版權擁有人所要求的科技措施。

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26. 我們建議對《版權條例》中有關版權允許作為的現行條文作出下列修訂，以便處理現已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新使用環境 –

(a) 擴大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的範圍，不單要涵蓋教學人員或其代表為教授教育機構所開辦課程的作為，還要涵蓋修讀該課程的學生的作為，以配合互動教學的需要；以及

(b) 放寬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表演、播放或放映版權作品而可視作允許的作為的觀眾或聽眾限制，即把觀眾或聽眾擴大至包括學生的直系親屬(註3)。

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27. 在上文第 23 段所列的四項因素中，有三項，即(a)至(c)三項，已見於《版權條例》有關為研究及私人研習目的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的條文。為整體一致和清晰明確起見，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收納全部四項因素。

為圖書館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28. 由於圖書館有需要製作替代複製品供存檔之用，而有關製作會涉及媒介轉換，我們建議訂明條件(透過在《版權條例》之下制訂規例)，規定如圖書館已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步驟，尋求版權擁有人授權，但版權擁有人未有在合理時間內作出回應，則圖書館可以製作涉及媒介轉換的替代複製品。

政府在二零零二年提出有關允許的作為的建議

³ 目前，《版權條例》第 43 條所指的觀眾／聽眾只包括教師、學生和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我們建議觀眾／聽眾也包括直系親屬，即某人的「妻子或丈夫、父母或子女、祖父母或孫子女、外祖父母或外孫子女、兄弟或姊妹(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而「子女」則包括非婚生子女，以及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的妻子或丈夫。

29. 政府在二零零二年承諾擴闊在版權條例下有關允許作為的條文，豁免在酒店客房播放免費電台或電視節目，無須向存在於該等節目中的作品的擁有人繳付版權費。此外，有關豁免在公眾地方播放免費電台或電視節目的條文的範圍亦應予以擴闊。其後，美國及歐洲共同體接納了世界貿易組織一項判決。該項判決裁定美國法例中一項條文違反了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該條文為存在於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的廣播節目中的作品提供豁免版權限制。另外，英國亦收緊了有關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節目而允許的作為的法例(註4)。考慮到這些近期發展，我們建議不再跟進這項提議，以免有可能違反《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我們又建議暫緩落實在二零零二年通過的另一項建議，該建議旨在撤銷限制如有相關的特許計劃，為殘障人士在電視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加上字幕的允許作為將不獲准進行。我們打算就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問題進一步檢討《版權條例》，有關檢討或會涉及修訂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定義，屆時我們將一併研究上述事宜。

30. 我們建議跟進於二零零二年提出有關允許作為的其他建議，有關的建議如下 –

(a) 現時就教育機構錄製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把已發表作品的片段翻印複製的允許作為，若有關作品已有特許計劃訂明授權安排，則有關的作為不屬允許的作為。這項限制會予以撤銷，以進一步利便教育工作；

(b) 立法提供豁免，准許把印刷作品以特殊形式轉錄製作，專供無法閱讀印刷本的人士使用；以及

⁴ 在英國尚未修訂法例前，使用廣播節目作商業用途，以便在公眾地方提供一個音樂環境或音樂娛樂節目，只要聽眾／觀眾無須繳付費用，即不屬侵犯節目中的聲音紀錄的版權。修訂法例後，這類把廣播節目作商業用途的做法，須取得聲音紀錄的有關版權組織的特許(某些指定的情況，例如非牟利機構的活動，則不在此限)。

- (c) 就存在於電台廣播節目內的作品，為車輛提供豁免，但播放有關電台廣播的主要目的，必須是讓司機聆聽公共資訊。

31. 現時就教育機構把已發表作品的片段翻印複製的允許作為，若有關作品已有特許計劃訂明授權安排，則有關的作為不屬允許的作為(見上文第 30(a)段)。出版業認為我們應保留這項限制，他們憂慮撤銷限制後，教育機構不會再向他們申請特許。我們並不同意這個看法，因為允許作為的條文並不容許全無限制地任意複製多份複製品。允許的複製程度必須是在指定的情況下屬合理的範圍。如複製程度超越這範圍，教育機構必須取得特許，才可進行複製。我們的建議只是旨在釋除教育界的憂慮，他們認為法例所載的豁免條文不應只限適用於沒有特許計劃的情況。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

32. 在最近一次的公眾諮詢，版權擁有人一致贊成加強保護措施，打擊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活動。然而，教育界、部分團體和個別市民則促請當局仔細研究有關的保護範圍，以免超越保護版權的界限，妨礙科學研究及科技發展。我們同意，必須為保護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提供有效的保護，防止這些科技措施被規避，以鼓勵版權擁有人開闢數碼銷售途徑，從而有助處理互聯網盜版問題。此外，我們也贊成不應妨礙科學研究及科技發展。

33. 經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就下列活動提供民事補救 –

- (a) 製造、經營或管有作商業用途器件、產品或零件，而該等器件、產品或零件是用作規避版權擁有人為保護其作品版權而採用的有效科技措施(包括防止複製及防止取用的保護措施)；
- (b) 提供規避有效的科技措施的商業服務；以及
- (c) 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34. 為確保有關的保護措施不會妨礙科學研究，我們進一步建議為密碼學研究提供豁免，使有關研究無須負上與規避作為相關的民事法律責任。然而，如有關的規避作為或其後發表的研究資料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益，這項豁免則不適用。

35. 我們又建議，版權擁有人及其專用特許持有人應同樣享有權利，向干擾權利管理資料(例如移除或更改該等資料)而且明知此等不法作為會誘使、促使、利便或隱瞞他人作出侵犯版權的行為的人尋求民事補救。

36. 我們注意到，出售裝置了改裝晶片的經改裝遊戲控制台活動在香港頗為普遍，而這類活動亦是導致電腦遊戲侵權複製品的市場活躍的主要原因。數碼娛樂工作小組曾建議，政府應考慮把製作或出售專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而設計或改裝的器件的活動，訂為刑事罪行。我們也注意到，音樂界已開始在數碼環境出售和傳送歌曲。我們認為有需要為應用於版權作品複製品的科技措施提供保護，以防止在數碼環境中的侵權行為。因此，我們建議增訂刑事罪行，任何人如為出售而製造或經營任何器件、產品或零件以規避應用於版權作品複製品的有效科技措施，或提供商業服務，以促使或利便他人規避這些有效的科技措施，即屬刑事罪行。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

37. 根據《版權條例》，如某項版權作品發表只有或不足 18 個月，則經營或輸入該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作私人和家居使用以外的用途，即屬刑事罪行。如有關作品為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紀錄，則為業務活動而使用該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物品，也須負上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然而，如有關的版權作品已發表超過 18 個月，上述作為則只會構成民事法律責任。版權擁有人堅決反對免除業務活動最終使用者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所有限制，認為這樣會影響有關版權作品在本地的潛在市場。版權使用者卻主張免除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所有限制。教育團體和圖書館則表示有實際需要引入平行進口

物品作教育或圖書館用途，因為一些物品在本港並無供應，或在本港出售的版本並無所需要的內容。

38. 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保留現時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所有限制。此外，我們建議免除教育機構及圖書館為教育和圖書館用途而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

39. 租賃權是指版權擁有人對其版權作品複製品的商業租賃活動作出授權或限制的權利(可藉民事訴訟予以執行)。《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訂明須為電腦程式和聲音紀錄的作者(及其所有權繼承人)制訂租賃權。因此，我們已在《版權條例》為電腦程式和聲音紀錄的版權擁有人訂定這些權利，並為他們提供民事補救安排。根據該協議，除非租賃影片的商業活動導致有關影片被廣泛複製，令影片作者及其所有權繼承人複製影片的獨有權利嚴重受損，否則我們無須制訂影片租賃權(註5)。《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並沒有就漫畫書的租賃權訂立任何規定。

40. 在公眾諮詢期間，有租賃店東主及個別市民反對引進影片租賃權。然而，電影和音樂界以及漫畫界則強烈要求分別為影片及漫畫書引進租賃權。他們指出，租賃影片／漫畫書的商業活動已令他們的權益嚴重受損，且大大影響他們的行業發展。電影界估計，現時香港約有 200 家影片租賃店，在二零零四年，租賃電影的商業活動令電影業損失約 2.2 億港元的收入。漫畫界則估計，全港大概有 400 家漫畫書租賃店，租賃漫畫書的商業活動令漫畫業每年損失逾 2.5 億港元的收入，相當於該行業每年收入一

⁵ 根據《版權條例》，影片包括電影、音樂視像紀錄及電視節目。

半有多。漫畫界更指稱，現時不少報攤以地下方式提供租賃漫畫雜誌及漫畫書的商業服務，因此業界的損失應該更大。

41. 經平衡各方意見，並考慮到業界估計其潛在市場所受的影響，我們建議為影片和漫畫書引進租賃權，並就違反有關租賃權提供民事補救。這建議與現行有關電腦程式和聲音紀錄的租賃權的安排一致。我們建議，為確保影片和漫畫書租賃店可在引進租賃權後繼續合法經營現有業務，有關租賃權的條文必須待合理數量的版權物品已納入租賃特許計劃後才開始生效。我們又會鼓勵有關的版權擁有人為租賃業務制訂合理及簡易的特許計劃，並盡量採用一站式的方法處理特許申請。至於有關版權擁有人或會收取過高的特許費用，或在成功實施建議的租賃權規定後施加不合理的條款及條件的憂慮，使用者可以根據《版權條例》把任何有關特許計劃的爭議轉介版權審裁處，我們認為這現有的機制當可提供合理的保障。

與《互聯網條約》有關的議題

42.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互聯網條約》，目的是為應付新數碼科技所帶來的挑戰而修訂和改善版權及相關的權利。《互聯網條約》的締約各方(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成員)只限主權國家。我們已經在《版權條例》內制訂《互聯網條約》內大部份的規定。我們建議把該條約內尚餘的規定納入香港的《版權條例》，使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符合國際的最新發展。這些規定是 -

(a) 向存在於錄音製品內的作品的作者授予商業租賃權；

(b) 對現場有聲表演或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的表演者授予精神權利(註6)；

⁶ 表演者的精神權利，是有關表演者要求被識別為其表演的表演者的權利(「署名權利」)，以及反對任何對其表演進行有損其名聲的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的權利(「作品完整權」)。

(c) 對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的表演者授予商業租賃權；
以及

(d) 修訂《版權條例》第 200 條「表演者」及「表演」的
定義，以確定該等定義涵蓋藝術作品及民間文學藝術
作品。

43. 廣播界關注到，對表演者授予精神權利，或會妨礙製作人
剪輯節目，並可能導致他們未能遵從《廣播條例》下的法律及發
牌規定。我們草擬修訂法例時，會考慮他們關注的問題，務求不
影響節目的正常剪輯工作，以及廣播服務持牌機構須遵從法律及
發牌規定的責任。

未來路向

44. 我們會積極與各相關代表團體就上述的初步建議進行磋
商，參考收集所得的意見，進一步制訂和改善我們的建議，並着
手草擬所需的法律修訂條文。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暫
停實施的安排有效期屆滿前，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及
通過。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五年六月

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

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接獲 109 份意見書)

應否擴大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適用範圍，以涵蓋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以外更多類別的版權作品；又應如何擴大這適用範圍

支持	反對
- 來自出版業的意見書要求擴大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刑責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印刷作品，理由如下： → 過往的經驗證明在阻遏盜版活動方面，施加刑責較提供民事補救更具成效； → 現時已有適當的授權機制和指引； → 印刷作品應與其他四類作品享有同等程度的版權保障。 - 部分意見認為，最終使用者刑責和豁免版權限制這兩個議題，應按其個別情況分別作出考慮，而不應將兩者作為互相的交換條件。一份意見書反對把刑責條文的範圍限制在發表於書籍、雜誌和期刊的作品，因為這樣會令到許多有價值的刊物，以及以電子形式發表的物品或原創資料庫沒有刑事條文的保障。 - 本地報業的意見書主張對各類版權作品一視同仁，並重申業界在二零零一年提出的立場，即刑事罰則應針對為業務目的而經常並有組織地進行的大規模侵犯版權活動，而這類活動嚴重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益。 - 廣播業的意見書提出，有關的業務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應同樣適用於非戲劇的電視節目，因為不同的處理方式會造成不一致和不公平的現象；而且有證據顯示，有非戲劇的電視節	- 教育界反對擴大現有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刑責的適用範圍，理由如下： → 擴大刑責的範圍會妨礙學習和教學資源的傳播和分享； → 擴大刑責的範圍會對教師構成威脅，令他們不再在教學上公平使用版權作品； → 現行法例已為版權作品提供足夠保障，尤其是「影印店鋪罪行」已在二零零四年開始生效； → 教育機構亦已採取行動(例如張貼警告和訂立特許安排)，防止使用者作出不當的複製作為；以及 → 如刑事罪行的範圍訂得過寬，執法方面會困難重重，而且成本高昂。 - 大部分來自商會/個別同業公會的意見書，均贊成維持現狀，並反對擴大刑責範圍至涵蓋印刷物品，原因是會引起執法問題和妨礙業務的正常運作。 - 其他反對擴大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刑責範圍的意見書(例如來自非政府機構的意見書)，代表了版權作品使用者的意見，現撮述如下：

目的侵權複製品被用作商業用途(在酒吧播放足球比賽節目的錄影)。

- 數份意見書(部分代表版權作品使用者的意見)亦表示支持擴大刑責範圍，有關意見撮述如下：

- 可適度擴闊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事條文範圍，以保障印刷品及其他版權擁有人的權益，但政府在擴闊有關刑事責任前，必先要確保該類版權產品已有完善的特許計劃，避免擴闊條文的適用範圍後，會引致版權使用者不便。
- 可考慮只把刑責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發表於書籍、雜誌和期刊的作品。
- 刑責的適用範圍可只限於商業性的業務活動。
- 所有版權作品應享有同等的保障。

- 擴大刑責範圍，會令消費者承擔太嚴苛的法律責任，結果會對經濟造成不良影響。

- 現行法例已非常嚴謹，而非牟利機構應獲豁免承擔有關刑事責任。

- 擴大範圍以涵蓋印刷作品，會對公眾造成滋擾，並妨礙資訊傳播和課堂教學，而現行針對印刷作品的特許計劃只涵蓋少數刊物。

豁免版權限制(接獲 109 份意見書)

(i) 香港應否引入非盡列形式的版權豁免制度，抑或繼續沿用現時的盡列形式，把所有豁免版權限制的作為列出

支持	反對
- 來自教育界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書，普遍支持非盡列形式的版權豁免制度，因為這個形式較為靈活，可配合因新科技發展而出現的使用和分發版權作品的新情況。此外，他們認為應保留目前有關公平處理的所有指定目的。教育界強烈要求把非盡列的豁免版權限制制度應用於數碼環境，尤其因為目前電子版本的版權作品並未設有特許計劃。教育界又認為，非盡列制度符合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 - 數個商會及個別同業公會也支持非盡列形式，原因是這形式較為靈活，他們又建議保留現時有關允許作為的條文。 - 來自本地報業的意見書認為，假若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印刷作品，非盡列形式也值得考慮。不過，意見書指出，有關在數碼環境中應用公平處理原則的問題須再作討論。 - 有一份意見書認為可考慮引入公平使用制度，但指出應詳細研究美國與香港的法律制度的區別，以確保美國模式在香港切實可行。	- 大部分商會及個別同業公會、幾乎所有版權擁有人協會、部分專業團體及個別組織，均支持沿用現時的盡列形式，理由撮述如下： → 盡列形式不單清晰、有效，而且在法律上確切明朗； → 香港缺乏美國「公平使用」模式所需的法學基礎，因此會在法律上產生不明朗因素，可能令市民對使用版權作品卻步，有違促進資訊流通的目的； → 所謂讓法庭靈活處理豁免版權限制可能出現的新情況，是錯誤的看法；把政策功能轉移給法庭，亦不恰當； → 非盡列形式可產生漏洞，增加版權擁有人在維護本身權益方面的負擔和法庭處理的個案數量； → 非盡列形式可能會令香港原已嚴重的盜版問題進一步惡化，因為香港消費者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仍落後於其他已發展的市場；以及 → 非盡列制度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伯爾尼公約》和《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 - 部分版權擁有人認為，現時討論在數碼環境下豁免版權限制的問題，實屬言之過早。

(ii) 《版權條例》應否引入量化測試，以決定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目的而進行的複製作為是否屬於公平處理作為

支持	反對
大部分來自教育界的意見書均支持引入量化測試，因為能夠為使用者提供更清晰的指引。部分來自教育界的意見書要求，如採用非盡列形式的豁免版權限制制度，則為研究和私人研習目的以外範疇的公平處理，亦應引入量化測試。數份來自商會、個別同業公會及其他組織的意見書，也支持引入量化測試，但當中部分意見書建議，應以非法定指引或實務守則的形式引入量化測試。	- 幾乎所有版權擁有人協會都反對引入量化測試，因為他們認為在允許複製程度的問題上，現時的法例並無引致不明朗因素或浪費資源的訴訟。 - 出版商以外的版權擁有人表示，量化測試不適用於某些版權作品(例如電影)，若引入這類測試，應只適用於特定類別的版權作品，例如印刷品的翻印複製本和文學作品的印刷版本。

(iii) 應否擴大現行的「允許的作為」清單

支持	反對
- 來自教育界、福利機構、商界使用者及其他組織的意見書建議擴大/修訂現行的「允許的作為」清單： → 容許學校在合理範圍內把資料上載內聯網； → 擴大現行公平處理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教學及學習目的； → 擴大《版權條例》第43及45條所述的允許作為的範圍，不單要涵蓋教學目的，還要涵蓋教育目的； → 撤銷有關現行教育機構不得在有特許計劃訂明授權安排的情況下進行《版權條例》第44及45條所述的允許作為的限制； → 准許透過媒介轉換複製作品，供圖書館作存檔用途； → 容許把印刷作品以特殊形式轉製，供無法閱讀印刷本的人士使用；	- 來自音樂及廣播界的意見書強烈反對有關就酒店客房免費播放電台及電視廣播節目內的作品提供豁免的建議。此外，他們也反對有關在公眾地方免費播放這類廣播節目提供豁免的建議。他們聲稱，這些建議會令香港抵觸在《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國際責任，亦不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 部分版權擁有人認為，現行的「允許的作為」清單已經足夠。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許複製新聞稿、刊物的選段、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供教育機構及商業機構作教育、存檔、討論及其他非牟利用途；→ 容許業務使用者複製所購買的正版文學作品的部分內容，以供內部使用；→ 把現時有關立法會議事程序的允許作為，推展至適用於區議會及其他法定機構的議事程序；以及→ 為檔案保管員及圖書館管理員向非牟利機構展示、展出、發布、借出及交換物品作文化或教育用途提供豁免。 | |
|---|--|

與平行進口物品有關的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接獲 161 份意見書，包括 80 封來自個別音響/視聽產品零售商的公式信件)

應否放寬現行有關平行進口物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若然，應放寬至什麼程度

支持	反對
● 絕大部分版權作品使用者均支持放寬限制，理由如下： → 現行限制與政府鼓勵商品自由流通的政策及網上購物的趨勢背道而馳，而且限制了消費者的選擇； → 期望最終使用者確保他們購買的正版貨品並非平行進口物品，是不公平和不切實際的想法，因為現時使用者無從得知有關產品有否獨家代理商；以及 → 放寬限制令市民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適時地從外地購得產品，以及購買本地未有供應的產品。 ● 對於應放寬至什麼程度，各界意見不一： → 大部分支持者(包括視聽業、大多數個別人士、部分同業組織及專業團體)均贊成全面放寬限制。 → 教育界及圖書館協會要求放寬為教育、培訓及圖書館用途而平行進口物品的限制。 → 部分意見書支持縮短目前平行進口版權物品須負上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的期限。其他則贊成局部放寬限制(例如採用《2003年條例草案》的建議，或只保留用於公開表演或在業務活動中播放的作品的限制)，或分階段放寬限制。	● 一些行業(如音樂、本地電影、廣播、本地出版及漫畫業)、一個專業團體及數個同業組織，均反對放寬限制，理由如下： → 任何放寬措施都會嚴重影響本地的創意工業，以及香港作為地區創作樞紐的地位； → 特約經銷商和零售商，以及相關行業，將會受到嚴重影響，結果導致職位減少及失業率攀升； → 放寬限制會嚴重影響相關版權行業正常利用其版權作品，受影響的行業包括以不同「窗口」發行電影或電視節目的電影及廣播業； → 盜版物品往往假冒為平行進口物品，因此，放寬限制會助長盜版活動；以及 → 平行進口物品會影響影片在戲院上映的機會，尤其對非主流及非商業影片的影響最大。觀眾可在戲院選擇觀看的電影會因而減少。

為僱員提供最終使用者刑責的免責辯護(接獲 62 份意見書)

若僱員被發現曾有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這些複製品是由僱主提供予他們在受僱工作期間使用，則這些僱員應否獲得特定的免責辯護

支持	反對	其他意見
• 大部分意見(包括教育界、業界組織或職工會、商會、個別同業公會、專業團體、版權擁有人協會及個別市民的意見)支持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因為在很多情況下，僱員不能拒絕使用僱主提供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對於僱員免責辯護條文的具體方式，各界意見不一： → 有意見支持《2003年條例草案》的建議(即「擔當管理職能的僱員」不能引用免責辯護條文)。 → 有意見認為「擔當管理職能的僱員」的涵義有欠清晰，沒有參與有關決定或在決定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方面沒有什麼影響力的僱員，亦應獲准引用免責辯護條文。 → 有意見認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或秘書如非擔當管理職能，亦應獲准引用免責辯護條文。 → 有意見認為，「中層管理人員」也應獲准引用免責辯護條文。	• 來自軟件及遊戲業、兩個商會、一個專業團體及一些個別人士的意見書，均反對引進僱員免責辯護，理由如下： → 應對僱員及僱主一視同仁，而且提供僱員免責辯護，會向市民傳達錯誤的訊息，令他們誤解知識產權罪行的嚴重程度；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並無類似的僱員免責辯護條文； → 僱員免責辯護易被濫用，並會讓決策者有更多機會免負法律責任，因而令保護知識產權的執法工作更加困難；以及 → 並無迹象顯示，現行法例對較低層的僱員過分嚴苛，而且現行的「不知情」的免責辯護已為所有人提供充分的保障。	• 大多數意見反對軟件業建議的「告發者」¹保護制度，因為這制度不足以保護僱員免遭僱主可能不公平對待的騷擾，反而會令僱員與僱主產生磨擦。 • 來自軟件及遊戲業、一個專業團體及一些回應者的意見書，均支持設立這制度。他們認為這制度可鼓勵僱員協助海關採取執法行動，並阻嚇僱主使用侵犯版權的軟件。 • 一份意見書反對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但認為如引入僱員免責辯護，則應規定僱員須指出誰人向他們提供侵權複製品，作為引用免責辯護條文的先決條件。

¹ 該「告發者」保護制度可防止僱主純粹為下列理由解僱或歧視任何僱員：(a)僱員曾提出有關最終使用者盜版罪行的投訴，或提出或導致這方面的調查或法律程序；(b)僱員曾在或擬在任何有關最終使用者盜版罪行的法律程序中作供；或(c)僱員曾在任何有關最終使用者盜版罪行的調查或法律程序中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

在最終使用者盜版個案中電腦程式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舉證問題(接獲 70 份意見書)

應否修訂《版權條例》以利便當局證明某電腦程式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例如：規定須備存記錄；對沒有特許的複製品作侵犯版權的推定)

支持	反對	其他意見
● 來自軟件及電腦遊戲業、數個商會及個別同業公會及數個其他團體的意見書，均贊成規定業務經營者為獲得特許的電腦程式備存記錄(儘管各方建議的備存期間有所不同)，理由如下： → 這項規定與妥善的軟件資產管理做法和負責任的公司管治是一致的； → 這項規定不會對業務經營者造成重大的額外負擔，因為現行的《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已訂明類似的責任； → 這項規定會利便當局對有關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的罪行採取檢控和執法行動；以及 → 軟件開發商如要重新設計所有產品，以加入反盜版科技，在技術上或經濟上並不可行，而且這種科技不能解決目前市面產品的盜版問題。 ● 其他意見包括： → 因疏忽而遺失記錄，應只處以罰款。 → 應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解決問題，其中包括修訂法例，以及由業務經營者實行軟件資產管理。	● 大部分意見書，包括來自教育界、大多數商會、個別同業公會、版權擁有人協會、個別公眾人士及數個其他團體的意見書，均反對規定業務經營者備存電腦程式的特許記錄，理由如下： → 業務經營者須耗用大量人力物力為所有獲特許的電腦程式備存記錄。這樣會大大增加成本，對中小型企業的影響尤其嚴重； → 單憑這些記錄，不能證明沒有特許記錄的電腦程式便是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及 → 他們認為，軟件業要在電腦程式中加入科技措施，以防範和指證未獲特許者使用電腦程式，在技術上或商業上不難辦到。 ● 他們強烈反對任何規定使用者須證明其電腦程式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建議。	● 軟件業及個別資訊科技公司指出，強制規定電腦程式使用者向有關軟件公司登記，會對使用者造成不便，並大大增加業界的行政開支，而增加的開支會轉嫁給消費者。 ● 兩份意見書建議修訂法例，使法院在審理最終使用者盜版軟件個案時，須考慮有關的購買記錄/特許是否妥當。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接獲 63 份意見書)

(a) 現時版權擁有人就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而享有的民事權利，應否擴大至涵蓋防止取用保護措施及規避作為；又應否引入刑事罰則

支持	反對	其他意見
- 版權擁有人一致支持擴大民事權利的適用範圍(但建議的擴大程度不同)和引入刑事罰則。部分組織，包括一些商會及一個專業團體，亦有類似的意見。他們的意見撮述如下： → 有關的修訂是有必要的，以便有效實施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的相關條文，並在法律上提供充分的保障及有效的補救方法； → 保護措施對開發新的數碼經營模式及阻遏數碼盜版活動十分重要。此外，涵蓋範圍應包括防止取用保護措施，以及複製和使用保護措施； → 即使版權擁有人竭力採取科技措施保護其版權作品，該等措施仍可以被規避，因此，應在法律上為有關科技措施提供充分的保障；以及 → 不少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均將經營規避器件訂為刑事罪行。 - 來自電腦遊戲業的意見書認為，有鑑於提供改裝晶片及規避器件的服務在香港十分普遍，及版權擁有人向規避器件的供應商尋求民事補救時遇到的困難，有需要訂定有關的刑事條文，以阻遏販賣規避器件的活動。業界建議，為對付黑客向公眾免費提供規避器件及設施的情況，有關的刑事條文應同時適用於提供安裝規避器件的服務，或為規避器件的購買者或使用者的提供支援服務，過程中有否涉及商業利益，均應同等處理。	- 有較多意見書(包括來自教育界、商會、同業公會、專業團體、其他組織，以及個別公眾人士的意見書)反對擴大民事權利的適用範圍和引入刑事罰則，理由如下： → 擴大有關對規避科技措施的活動的限制，會助長壟斷、防礙最終使用者在公平使用原則下製作後備或私人複製品，以及窒礙科技發展； → 受《版權條例》保護的應是作品的版權，而不是用以保護作品的技術或器件； → 如禁止規避作為，便無法進行公平處理；以及 → 現行法例已為版權擁有人提供足夠的民事保障。 - 教育界尤其擔心有關限制會阻礙科研及科技進步。他們要求修訂《版權條例》中用以打擊規避科技措施作為的現行條文，使條文只適用於為商業目的而製作有關器件或設施或提供有關規避活動的資料。	- 來自電影業的意見書要求修訂《版權條例》，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行為，為版權擁有人及其專用特許持有人提供他們對侵權行為而享有的相同民事權利。 - 任何新訂條文均不應影響作合法用途的器件，例如全區碼數碼影碟機。

- 廣播業建議，有關的刑事條文應同時涵蓋未經批准的電視解碼器。業界建議，任何人如規避應用於收費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寬頻視像、衛星電視及無線視像以控制複製或接收該等節目/視像的科技措施，應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 其他意見書提出的意見不一：
 - 有意見認為，如有關規避活動/行為並非商業或牟利的活動/行為，或沒有對版權擁有人的利益造成嚴重損害，則不應引入刑事罰則，應只引入民事責任。一份意見書指出，不應對為私人研習及研究目的而進行的作為施加限制。一份意見書贊成在諮詢版權擁有人後，設定有限的例外情況。
 - 部分意見書建議，在現階段應只提供有關規避作為的民事補救。
 - 有意見支持同時設定民事補救及刑事罰則。
 - 有意見建議，作出規避作為，不論是否與侵犯版權有關，均應負上法律責任。
 - 有意見建議，新條文應只針對經改裝遊戲控制台或未經批准的電視解碼器的問題。

影片租賃權(接獲 54 份意見書)

(i) 應否增訂租賃權予影片版權擁有人；又應否為相關的侵權作為制訂民事補救或刑事罰則

支持	反對	其他意見
- 多數來自不同組織和個別公眾人士的意見書，都支持或不反對引進影片租賃權，因為他們留意到影片租賃業已影響版權擁有人的權益。這些組織包括本地電影、音樂及廣播業的版權擁有人協會、商會、個別同業公會、教育團體、專業團體及數個其他組織。他們的意見撮述如下： → 商業租賃活動嚴重影響新發行的視像光碟/數碼影像光碟的銷售量，並引致非法複製影片的問題； → 由於未獲特許的租賃店對影片的創作或投資沒有作出任何貢獻，因此版權擁有人應有權利用出租影片的收入； → 英國、北歐國家、德國、日本、台灣和泰國均訂有影片租賃權；以及 → 影片租賃權對於有效保護音樂視像紀錄中的聲音紀錄免被複製，是十分重要的。 - 他們幾乎一致認為，這租賃權只應涉及民事補救。只有兩份意見書贊成為租賃權制訂相關的刑事罰則。	- 個別公眾人士、影片租賃業務經營者，以及數個其他組織提交的意見書，大多反對引進影片租賃權。 - 一些影片租賃店東主聲稱，他們的業務並無直接影響電影業，因為租賃活動會在影片的數碼影像光碟/視像光碟發行後才進行。他們認為如引進影片租賃權，版權擁有人會收取不合理的高昂特許費用，並施加不合理的條款及條件。這樣會令小型租賃店難以生存，導致目前從事租賃業的低技術工人失業。 - 一份意見書認為，引進租賃權會令消費者支付較高的租賃費，更可能會影響數碼影像光碟/視像光碟的銷售量。 - 部分意見書指出，目前沒有實質證據顯示租賃影片的商業活動導致影片遭人廣泛複製。因此，制訂影片租賃權並非國際規定。此外，大部分普通法適用地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新加坡及美國，都沒有訂立影片租賃權。	- 一份意見書認為，政府應促使電影業與影片租賃業協定簡單的特許計劃和訂定不過高的特許費用，以便租賃店可繼續經營。 - 漫畫業要求政府制訂漫畫書租賃權。目前估計香港約有 400 家漫畫租賃店，每年因相關侵權活動而損失的收入估計高於港幣 2.5 億元，佔業界每年收入的一半以上。此外，很多報紙檔以地下經營方式進行出租漫畫雜誌和漫畫書的商業活動。因此，有關損失應遠高於上述數額。

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有關的議題(接獲 29 份意見書)

應否把《互聯網條約》其餘規定納入《版權條例》(即向存在於錄音製品內的作品作者授予商業租賃權；就現場有聲表演或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向表演者授予精神權利；就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向表演者授予商業租賃權，以及修訂「表演者」及「表演」的定義，以涵蓋藝術作品及民間文學藝術作品)

支持	反對
- 電影業、演藝人協會、部分專業團體及部分商會贊成加入有關規定。他們認為香港應依從最新的國際標準，而且實際上有關各方應已藉合約方式處理所涉及的權利，因此有關的規定在商業上不會造成太大影響。 - 來自聲音紀錄行業的意見書不反對向存在於錄音製品內的作品作者授予租賃權，條件是不會限制該等作者放棄或轉讓該項權利的自由。 - 一份意見書贊成因應市民的反應逐步實施有關規定，並表示學術和藝術交流不應因引入有關規定而受到妨礙。	- 部分個別公眾人士、數個商會和廣播業大致上反對加入有關規定，理由如下： → 香港並無這方面的國際責任，而且避免過分規管一直是香港的優點；以及 → 實施這些規定可能會嚴重影響廣播業及聲音紀錄／廣播節目製作人的業務安排。 - 然而，他們多對釐清「表演者」及「表演」的定義並無強烈意見。

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的概要

就檢討《版權條例》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所涵蓋的課題，我們有下列的建議(請參考主文件中的有關段落)？

- (a) 維持現時有關在業務中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侵權複製品)以供在業務中使用的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即只限於四類版權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第 8 段)；
- (b) 增訂一項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以針對為業務的目的及在業務的過程中，涉及複製以期分發在書籍、報章、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或分發上述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嚴重侵權活動。然而，非牟利或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的相類作為，則不在此限(第 9 至 15 段)；
- (c) 在特定情況下，就上文(a)及(b)項所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為僱員、某些專業及個別人士提供法定免責辯護(第 16 及 17 段)；
- (d) 增訂刑責，訂明如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作為引致上文(a)或(b)項所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除非有證據證明該(等)董事或合夥人並無授權進行有關侵權作為，否則其董事或合夥人亦須負刑責(第 18 段)；
- (e) 先汲取更多執法經驗，然後才決定應否採用立法途徑及應採用什麼立法方案，以利便當局在處理涉及管有侵權物品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罪行時，證明有關電腦程式屬侵權複製品(第 19 段)；
- (f) 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目的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的作為，提供豁免版權限制(第 20 至 25 段)；
- (g) 擴大部分現時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的範圍(第 26 段)；

- (h) 修訂現時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目的而「允許的作為」(第 27 段)；
- (i) 訂明條件，讓圖書館可根據該等條件為存檔而製作版權作品的替代複製品，而且容許有關的製作過程涉及儲存作品於另一媒介(媒介轉換)(第 28 段)；
- (j) 暫緩處理於二零零二年政府提出有關「允許的作為」的某些建議，並繼續跟進當時通過有關「允許的作為」的其他建議(第 29 及 31 段)；
- (k) 擴大版權擁有人就有關規避保護版權作品免被侵權的科技措施的活動的民事權利，以涵蓋防止取用保護措施及規避作為本身(第 32 至 34 段)；
- (l) 訂明版權擁有人或其專用特許持有人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所享有的民事權利，與他們就侵犯版權活動而具有的民事權利相同(第 35 段)；
- (m) 增訂刑事罪行以打擊商業經營用於規避應用在版權作品複製品的科技措施的器件、產品或零件，以及提供規避該等科技措施的商業服務(第 36 段)；
- (n) 繼續保留現時對版權作品平行進口的限制，但免除教育機構及圖書館為教育和圖書館用途而輸入和管有這些物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第 37 及 38 段)；
- (o) 增訂「租賃權」予影片和漫畫書刊(第 39 至 41 段)；以及
- (p) 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統稱《互聯網條約》)中尚未納入《版權條例》的規定，制訂條文(第 42 及 43 段)。